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股票代碼：8376

一、公司名稱：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發行種類：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2.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92%。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五年期，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

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發行價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每壹佰萬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還本方式：到期乙次還本。

擔保方式：無。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公開銷售。

6.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7.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1.承銷費用：約新台幣 6,000 仟元。 2.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1,000 仟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八、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
發 起 設 立	100,000,000	0.55%
盈 餘 轉 增 資	18,238,262,300	99.45%
實 收 資 本 額	18,338,262,3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索取方法：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透過網路取閱([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3 樓 電話：(02) 2325-581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banksinopac.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電話：(02)2506-3333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辦理股票過戶及還本付息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過戶機構名稱：本公司財務處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34 樓 電話：(02) 2733-8000

還本付息機構名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 樓 網址：<http://www.feib.com.tw>

電話：(02)2378-6868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 8722-5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卓明信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簽證律師：廖年盛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二段 91 號 4 樓之 1 電話：(02)2396-5333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卓明信、施景彬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王健誠

電子郵件信箱：ccwang@metro.feg.com.tw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2733-8000

代理發言人姓名：蔡敏雄

電子郵件信箱：alantsai@metro.feg.com.tw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733-8000

十三、公司網址：無

目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錄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11
附錄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13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14

註：依104.11.12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附表十四之附註三，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8,338 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34 樓			電話：(02) 2733-8000		
設立日期：75 年 11 月 7 日						網址：無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77 年 8 月 1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徐旭東 總經理 杜金森						發言人：姓名 王健誠 職稱 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 蔡敏雄 職稱 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本公司財務處						電話：(02)2733-8000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34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債券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5818		網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施景彬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無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106 年 8 月 17 日 評等等級：twA+		
	本次發行公司債：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4 年 6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4 年 6 月，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99.40% (107 年 4 月 29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3% (107 年 4 月 29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4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徐旭東	*99.4%	董 事	席家宜	*99.4%	董 事	徐旭平	*99.4%
董 事	王孝一	*99.4%	董 事	王健誠	*99.4%	董 事	蔡敏雄	*99.4%
監 察 人	鄭澄宇	**0.3%	監 察 人	盧達仁	**0.3%			
* 徐旭東、席家宜、徐旭平、王孝一、王健誠及蔡敏雄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鄭澄宇及盧達仁為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本公司持股超過 10% 股東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一般投資業						市場結構：-		參閱本文之頁次
								無 頁
風 險 事 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無 頁		
去 (1 0 6) 年 度		營業收入：30,519,424 仟元 稅前純益：6,445,577 仟元 每股盈餘：3.28 元(稅後)					無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參拾億元整，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固定年利率 0.92%，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償還短期借款，強化財務結構，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6 月 14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頁次：詳目錄								

貳、發行辦法

一、債券名稱：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92%。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為到期乙次還本。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

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九、擔保方式：無。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十三、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十五、銷售對象：本公司債之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總額為新台幣 30 億元整
3. 資金來源：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 30 億元整
4. 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 運	定 用	資 進	金 度
償還債務	一〇七年第二季	3,000,000			一〇七年度	
					第二季	
					3,000,000	

(二)本次公司債依公司法第 248 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1. 發行公司名稱：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 億元整，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3. 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92%。
4. 公司債之本息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為到期乙次還本。本公司債均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償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詳參本發行計畫第三項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6. 本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短期借款，強化財務結構。
7. 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新台幣 13,300,000 仟元整。
8. 本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9.本公司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台幣 25,000,000,000 元整，分為 2,5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實收資本額 18,338,262,300 元整，已發行 1,833,826,230 股。
- 10.本公司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新台幣 41,798,636 仟元整。（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2.本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受託契約所定。
-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無。
- 14.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無。
-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0.董事會之議事錄：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107.3.22)。
-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不適用。

(三)償債款項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本公司並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四)本次發行公司債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五)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可行性：本公司債符合投資法令規定，且可投資於本公司債者包含保險公司與銀行等，需求市場大，募集完成之可行性高。
- 2.必要性：目前國內利率已處低點，預期未來利率將逐漸上揚，若以銀行再融資方式償還到期之負債，未來勢必面臨更高之利息支出，致而加重財務負擔，且借款期間屆滿尚有資金調度壓力，故為提升公司業務經營的應變能力，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減輕利息負擔，本次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還銀行借款，以長期穩定之資金替代短期融資，並規避利率上揚之風險，應有必要性。
- 3.合理性：預計未來利率將逐漸上揚，為強化財務結構並取得穩定且較低之中長期資金成本，本公司以發行公司債償還浮動利率之短期貸款應屬合理。
-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轉/交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交換)	普通公司債
募集金額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稅後淨利(註 1)	6,030,402	6,030,402	6,030,402	6,030,402
籌資方式預計增加之 利息支出淨額(註 2)	0	31,500	0	27,600
籌資後稅後淨利(註 3)	6,030,402	5,998,902	6,030,402	6,002,802
流通在外股數(註 4)	1,965,927	1,833,827	1,833,827	1,833,827
每股稅後盈餘	3.07 元	3.27 元	3.29 元	3.27 元

註 1：本表係依本公司 106 年合併財報數字推估設算各種籌資方式可能之影響。

註 2：不包含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 0%、1.05%(以本公司 107 年 Q1 中期借款利率報價設算)、0%及 0.92%，且假設所籌資金自期初即流通在外。

註 3：所得稅率假設為 0%

註 4：現金增資股數以發行價格 22.71 元設算(為本公司普通股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本公司可運用之主要籌資方式包括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轉/交換公司債等，其中辦理現金增資雖有助於改善公

司財務結構，但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立即受到稀釋，加重公司經營壓力，故現階段實不宜以單純股權籌資方式募集資金。

而若就負債籌措資金之方式比較，銀行借款因需支付利息致每股盈餘下降，且融通期限相對較短，無法有效規避未來利率上揚之風險，有增加公司經營風險之虞。轉換公司債亦面臨轉換成普通股造成每股盈餘稀釋之情形，且若未轉換成普通股，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若發行交換公司債雖不致造成本公司股權稀釋，但就長期而言，本公司將喪失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投資收益及未來潛在之處分利益。

故綜合考量每股盈餘、資金成本、公司經營穩健與股權稀釋情形，採取發行普通公司債用以償還短期浮動利率貸款，預計可調整長短期資金結構，並鎖定中長期固定資金成本，且無股本膨脹壓力，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每股盈餘無股權稀釋問題。

(六)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七)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及償債計畫：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其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及以後年度
普通公司債	1,500,000	13,300,000
償還計畫	將由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B.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億元

貸 款 機 構	浮 動 利 率 (%)	契 約 期 間	原 貸 款 途 用 金	原 貸 款 額	一〇七年度	
					第 二 季 償還金額	減 少 利 息 (註)
免保 CP (註)	0.518%	107.5~107.6	營運資金	19.03	19.03	
免保 CP (國際票券)	0.538%	107.5~107.6	營運資金	5.17	5.17	
銀行借款 (渣打銀行)	0.56%	107.5~107.6	營運資金	5.8	5.8	
合 計				30	30	

註：免保 CP 貸款機構分別為大慶票券 10 億及華南銀行 9.03 億，共計新台幣 19.03 億。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30 億元償還部份短期貸款，不僅可增加長期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並能鎖住固定利率 0.92%。雖擬償還之短期貸款利率(0.518~0.56%)較公司債利率低，惟目前國內利率已處低點，在央行考量物價平穩之政策下，預期未來利率將逐漸上揚，發行固定利率公債，除可取得長期額度，更可規避未來利率反轉上升之風險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106年12月31日止，帳上現金為新台幣1,103,662 仟元。

D.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進 度
償還債務	一〇七年第二季	3,000,000	一〇七年度
			第二季
			3,000,000

E.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8-9 頁。

今年度(一〇七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17,990	122,038	109,519	74,837	185,466	171,185	513,133	638,390	111,666	202,485	212,793	199,737	117,99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出售證券價款	47,824	35,038	113,605	112,084	72,647	0	0	0	0	0	0	0	381,198
利息收入	2,045	1,812	1,777	1,675	1,495	1,495	1,495	1,495	1,495	1,495	1,495	1,495	19,271
股利收入	0	0	0	75,312	0	511,822	134,562	4,233,735	104,814	24,302	939	0	5,085,485
其他收入	9,085	0	0	0	0	0	4,690	0	0	0	0	0	13,77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2)	58,954	36,850	115,382	189,070	74,142	513,318	140,747	4,235,230	106,310	25,797	2,434	1,495	5,499,729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財務支出	15,719	15,698	15,694	15,688	15,490	15,490	15,490	15,490	15,490	15,490	15,490	15,490	186,718
股利支出	0	0	0	0	0	0	0	5,446,464	0	0	0	0	5,446,464
出售證券成本	48,013	35,176	114,052	112,495	72,933	0	0	0	0	0	0	0	382,669
增加長期投資	0	17,568	171,260	0	0	155,880	0	0	0	0	0	0	344,708
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3)	63,731	68,441	301,007	128,183	88,423	171,369	15,490	5,461,954	15,490	15,490	15,490	15,490	6,360,55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8,731	73,441	306,007	133,183	93,423	176,369	20,490	5,466,954	20,490	20,490	20,490	20,49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08,213	85,447	(81,106)	130,724	166,185	508,133	633,390	(593,334)	197,485	207,793	194,737	180,742	
融資淨額(7)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3,000,000	0	0	0	0	0	0	3,000,000
償還公司債	0	0	0	0	(1,500,000)	0	0	0	0	0	0	0	(1,500,000)
借款	8,825	19,072	150,943	49,742	1,500,000	0	0	700,000	0	0	0	0	2,428,582
償債	0	0	0	0	0	(3,000,000)	0	0	0	0	0	0	(3,000,000)
合計(7)	8,825	19,072	150,943	49,742	0	0	0	700,000	0	0	0	0	928,58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2,038	109,519	74,837	185,466	171,185	513,133	638,390	111,666	202,485	212,793	199,737	185,742	185,742

未來一年度(一〇八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08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85,742	176,437	162,442	148,447	213,530	199,535	722,953	854,938	139,900	235,960	247,483	234,473	185,742
加：非融資性收入(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出售證券價款	1,495	1,495	1,495	1,495	1,495	1,495	1,495	1,495	1,495	1,495	1,495	1,495	17,940
利息收入	0	0	0	79,077	0	537,414	141,290	4,445,421	110,055	25,517	986	0	5,339,760
股利收入	4,690	0	0	0	0	0	4,690	0	0	0	0	0	9,380
其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2)	6,185	1,495	1,495	80,572	1,495	538,909	147,475	4,446,916	111,550	27,012	2,481	1,495	5,367,08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15,490	15,490	15,490	15,490	15,490	15,490	15,490	15,490	15,490	15,490	15,490	15,490	185,880
財務支出	0	0	0	0	0	0	0	5,446,464	0	0	0	0	5,446,464
股利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購買固定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增加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3)	15,490	15,490	15,490	15,490	15,490	15,490	15,490	5,461,954	15,490	15,490	15,490	15,490	5,632,34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0,490	20,490	20,490	20,490	20,490	20,490	20,490	5,466,954	20,490	20,490	20,490	20,49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71,437	157,442	143,447	208,530	194,535	717,953	849,938	(165,100)	230,960	242,483	229,473	215,478	
融資淨額(7)	0	0	0	0	0	3,000,000	0	0	0	0	0	0	3,000,00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1,500,000)	0	0	0	(1,000,000)	0	(4,000,000)
償還公司債	0	0	0	0	1,500,000	0	1,500,000	300,000	0	0	1,000,000	0	4,300,000
借款	0	0	0	0	0	(3,000,000)	0	0	0	0	0	0	(3,000,000)
償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00
合計(7)	0	0	0	0	0	0	0	300,00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76,437	162,442	148,447	213,530	199,535	722,953	854,938	139,900	235,960	247,483	234,473	220,478	220,478

(2)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之原因：

- A. 應收帳款政策及應付帳款政策：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短期借款，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並無影響。
- B. 資本支出計畫：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短期借款，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並無影響。

C. 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107年(預估)	108年(預估)
財務槓桿度	1.09	1.09
負債比率	43%	43%

本次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與計畫償還之銀行借款均為負債性質，故發行時將不會影響負債比率，惟經由負債資金結構之調整，短期銀行借款佔負債總額之比率將可逐步下降，適度減輕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另在央行考量物價平穩之政策下，未來利率可能緩步上揚之疑慮，利息負擔將日顯沉重，而公司債係長期固定且成本較低之資金來源，就財務槓桿運用而言，即較銀行借款有利。

綜合而言，本次發行公司債償還短期借款，將可減輕公司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故該資金募集及運用計畫實屬合理必要。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

本公司債係用以償還支應投資資金之短期借款，本公司106年合併稅後淨利達NTD 60億元，投資績效良好。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二、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第10屆第12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107年03月22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
地 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遠企38樓董事會會議室

董事出席情況：出席6人

出席	席：徐 旭 東	席：家 宜	徐 旭 平（視訊）
	王 孝 一	王 健 誠	蔡 敏 雄
列	席：盧 達 仁（監察人）	何 純 敏（稽核處主管）	
	吳 智 耀（財務處主管）	戴 正 雄（會計處主管）	

主 席：徐 旭 東

紀

錄：葉

寶

雲



第七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遠鼎投資擬一次或分次發行本公司 107 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參拾億元，敬請 核議。

說明：

- 一、名稱：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參拾億元，得視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發行。
- 三、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或其整倍數。
- 四、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以不超過十年期為原則。
- 六、利率：依公司債市場狀況，採有利方式決定，並授權董事長核准。
- 七、有關機構：

保證機構：無。

承銷機構/受託機構：授權董事長核准。

簽證機構：採無實體發行，毋需辦理簽證。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八、本次申請募集之公司債應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上櫃。

九、預計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本公司擬發行公司債償還部份短期借款以充實中長期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十、本案相關事宜及執行計畫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財務部門最高主管王健誠先生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公司債之契約或文件。

十一、敬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每張債券面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發行總額新台幣參拾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鼎）委託，擔任遠鼎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鼎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俊宏

日期：107年6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鼎）委託，擔任遠鼎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鼎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王 濬 智

日 期：107 年 6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鼎）委託，擔任遠鼎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鼎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志成



日期：107 年 6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鼎）委託，擔任遠鼎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鼎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賀鳴珩



日期：107年6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鼎）委託，擔任遠鼎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鼎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朱士廷

日期：107年6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鼎）委託，擔任遠鼎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鼎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許道義

日期：107 年 6 月 日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旭 東

